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临时清盘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內幕消息公佈

本公佈乃由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 (1)條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規定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被告人)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有關案件編號為635號及636號的兩份傳票令狀(每份為一份「令狀」)。令狀中本公司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戴先生」)在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法院聆訊中被稱為共同被告人之一。

案例編號為635號的令狀

案例編號為635號的令狀的與訟人涉及(i)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該銀行」)(作為原告人)，及(ii)福建先創通信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被告人)(「第一被告人(甲)」)以及福建先創電子有限公司(「福建先創電子」、本公司、戴先生與戴先生的配偶(作為其他被告人)(福建先創電子連同本公司及戴先生與戴先生的配偶統稱為「其他被告人(甲)」)。其他被告(甲)就第一被告人(甲)所欠付指稱債項累計金額人民幣35,901,900.00元(包括未償還本金人民幣35,000,000.00元以及相關利息連同由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成為應付而違約欠付的款項的利息)承擔連帶責任。據稱由其他被告人(甲)授出的擔保的上限為人民幣35,000,000.00加未償還本金的利息、違約利息及複息，以及該銀行就行使其作為債權人及擔保人的權利而產生的一切費用。

案例編號為636號的令狀

案例編號為635號的令狀的與訟人涉及(i)該銀行(作為原告人)，及(ii)福建先創電子(作為第一被告人)(「**第一被告人(乙)**」)以及本公司及戴先生與戴先生的配偶(作為其他被告人)(本公司連同戴先生與戴先生的配偶統稱為(「**其他被告人(乙)**」))。其他被告(乙)就第一被告人(乙)(即福建先創電子)所欠付指稱債項累計金額人民幣69,605,800.00元(包括未償還本金約人民幣69.2百萬元以及相關利息連同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成為應付而違約欠付的款項的利息)承擔連帶責任。據稱由其他被告人(乙)授出的擔保的上限為人民幣70,090,342.40加未償還本金的利息、違約利息及複息，以及該銀行就行使其作為債權人及擔保人的權利而產生的一切費用。

本公司現正就事件尋求法律意見，以評估該等案件的理據及對索賠的任何可能抗辯。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暫停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临时清盤中)
戴國良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肖祖發先生。

* 僅供識別